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7673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二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，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秘書長。
- （二）副秘書長一人。
- （三）教育局局長。
- （四）工務局局長。
- （五）交通局長。
- （六）警察局局長。
- （七）觀光傳播局局長。
- （八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（九）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）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一）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二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三）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四）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五）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所長。
- （十六）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。

前項第九款至十四款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報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會報委員於聘（派）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交通局簽報市長核定後解聘（派）之：

- (一) 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(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(三)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- (四) 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(五) 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- (六) 因故無法行使職權。
- (七) 違反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。

解聘（派）案件核定後，由交通局辦理解聘（派）事宜。